

巴彦淖尔市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)	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巴彦淖尔市财政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				
资金投入情况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916.84	1916.84	100%		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1916.84	1916.84	100%				
	地方资金	0	0	0%				
	其他资金	0	0	0%				
资金管理情况	情况说明	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	
	分配科学性	按照中央救助标准合理分配			无			
	下达及时性	接受上级资金后,及时下达			无			
	拨付合规性	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均按规定拨付			无			
	使用规范性	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均按规定规范使用			无			
	执行准确性	资金执行准确			无	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良好			无	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全部完成发放			无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1.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。2.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,维护社会稳定。		1.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。2.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,维护社会稳定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未完成原因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任务旗县区数量	7	7		无	
			指标2: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	≥92156(人)	92156		无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冬春救助下拨率	100%	100%		无	
			指标2:冬春救助使用率	100%	100%		无	
			指标3:救助标准	依据上级下拨我市救灾资金数额,并按照国家标准结合地区实际分配发放		临河区172.20万元;乌拉特前旗273.98万元;乌拉特中旗669.09万元;乌拉特后旗107.00万元;杭锦旗295.07万元;五原县297.73万元;磴口县101.77万元。		无
		时效指标	指标1:盟市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旗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所需要的时间	≤7个工作日		5个工作日		无
			指标2:旗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助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要的时间	≤26个工作日		25个工作日		无
			指标3:冬春救助资金下拨及时性	一月底前下拨至受灾群众手中		2024年1月20日已全部下拨到受灾群众手中		无
		成本指标	总成本	≤1916.84万元		1916.84万元		
			成本控制有效性	有效		有效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	妥善保障基本生活		妥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		无
			指标2: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	≤10次		0		无
			指标3:稳定灾区社会秩序,提升应急管理的知名度	逐步提升		逐步提升	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使受灾群众防灾减灾意识、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	逐步提升		逐步提升		无
			指标2:提升全体应急管理人员责任感、使命感,提升全体应急管理人员危机意识、服务意识	逐步提升		逐步提升		无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受灾群众投诉率	≤0.3%		0%		无
		指标2:受灾群众满意度	≥97%		100%		无	
说明	无							